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 ZHOU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National Excellent Law Firm Ministerial-level Civilized Law Firm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208 号柏宁地王广场北栋 7—10 层/19 层

邮编: 410006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Address: 7th-10th/19th F. North Building of Boning  
Acesite Square, No. 208 of Section 1, South  
Xiaoxiang Road,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Post Code: 410006 Tel:(86731) 85012988

Fax: (86731) 85231168

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九月



致：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三）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查验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 3、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 4、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株洲市芦淞区建设中路2号株洲百货大楼七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龙红艳女士主持。经查验，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3、公司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15:00至2025年9月12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30,852,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6名，代表公司股份30,852,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6%，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



股东。

##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推举了参加计票和监票的人员，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其中议案六及议案七已经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股东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5,481,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5,481,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方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852,4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张才金

经办律师:



孙梦涵



易朦

2025年9月12日